

收文編號：1090004115

議案編號：1090501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560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 109800022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1 條業經本署於 109 年 4 月 24 日以環署訓字第 1098000221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環署訓字第 1098000221B 號



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附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署長張子敬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自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發布施行後，確立核發、換發或補發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等業務應收取行政規費，健全規費制度。

本次修正因應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修正授權法源依據引述條次之必要；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修正引述法律名稱，爰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一條。

##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六條</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條</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五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五十六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條次，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修正引述法律名稱。</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